

**2021年度
淄博市博山区特殊教育中心
学校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淄博市博山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是一所为智障、自闭症、脑瘫等特需儿童实施教育康复的九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学校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和需要实施教育，为其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继续接受教育，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一、承担全区特需少年儿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任务。

第二、按照国家制定的特殊教育学校课程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育教学工作。

第三、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和需要实施教育，让学生掌握一定的日常生活、劳动、生产的知识和技能；初步掌握补偿自身缺陷的基本方法，身心缺陷得到一定程度的康复；初步树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形成适应社会的基本能力。

第四、为全区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特需少年儿童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并将其纳入学籍管理。

第五、加强全区普通学校特需少年儿童随班就读和资源指导工作，培训普通学校特殊教育师资，组织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出全区特殊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建议。

第六、为全区校外残疾人工作者、特需少年儿童及家长等提供教育、康复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第七、对入学特需少年儿童的残疾类别、原因、程度和身心发展状况等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测评。根据学生的残疾类别和程度，有针对性地进行康复训练，提高训练质量。指导学生正确运用康复设备和器具。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7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安全办公室、教师发展部、学生发展部、服务保障部、工会、财务室。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736.9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2.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42.84	总计	62	742.8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3.4	703.4					
205	教育支出	697.5	697.5					
20502	普通教育	90.04	90.04					
2050205	高等教育	0.32	0.3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9.72	89.72					
20503	职业教育	0.48	0.48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0.48	0.48					
20507	特殊教育	600.98	600.98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00.98	600.98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6	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	5.9					
20808	抚恤	5.9	5.9					
2080801	死亡抚恤	5.9	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2.84	736.52	6.32			
205	教育支出	736.94	730.62	6.32			
20502	普通教育	90.04	89.72	0.32			
2050205	高等教育	0.32		0.3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9.72	89.72				
20503	职业教育	0.48	0.48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0.48	0.48				
20507	特殊教育	640.42	640.42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40.42	640.4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6		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	5.9				
20808	抚恤	5.9	5.9				
2080801	死亡抚恤	5.9	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736.94	736.9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	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2.84	742.84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9.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9.4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42.84	总计	64	742.84	742.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42.84	736.52	6.32
205	教育支出	736.94	730.62	6.32
20502	普通教育	90.04	89.72	0.32
2050205	高等教育	0.32		0.3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9.72	89.72	
20503	职业教育	0.48	0.48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0.48	0.48	
20507	特殊教育	640.42	640.42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40.42	640.4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6		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	5.9	
20808	抚恤	5.9	5.9	
2080801	死亡抚恤	5.9	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4.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7.85	30201	办公费	60.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1.64	30202	印刷费	3.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0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31.77	30205	水费	0.7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33	30206	电费	4.4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9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1	30211	差旅费	1.0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8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9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8.1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5.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5.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0.48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25.96	公用经费合计					110.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5					0.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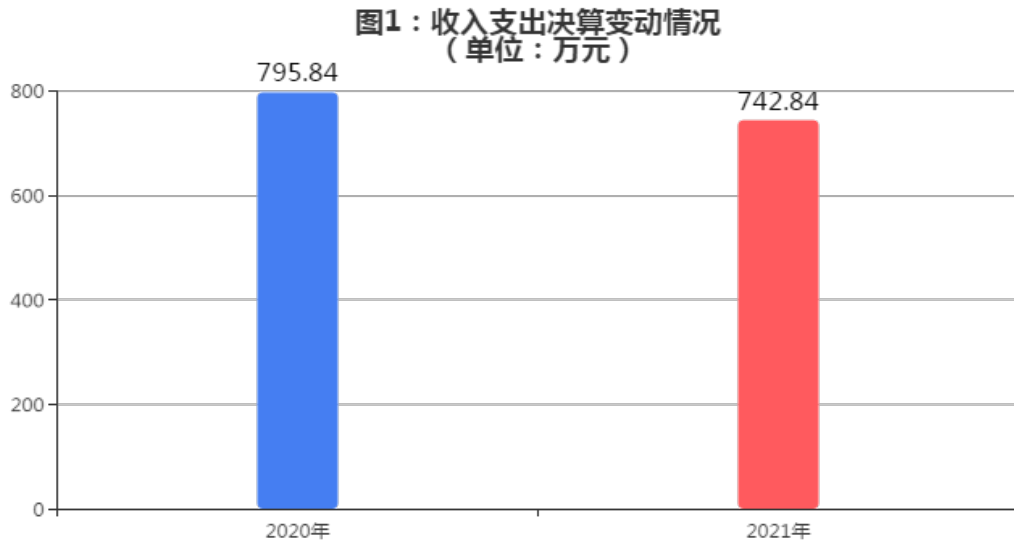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742.8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3.00万元，下降6.66%。主要是本年度财政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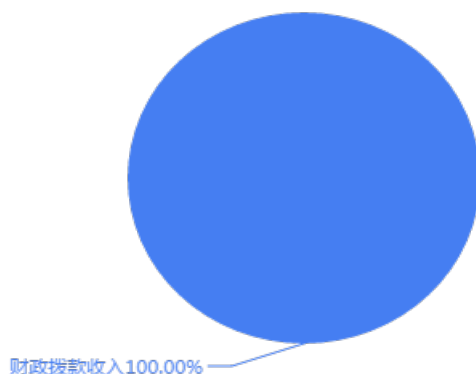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70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3.4万元，占100.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703.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90.92万元，下降11.45%。主要是本年度财政拨款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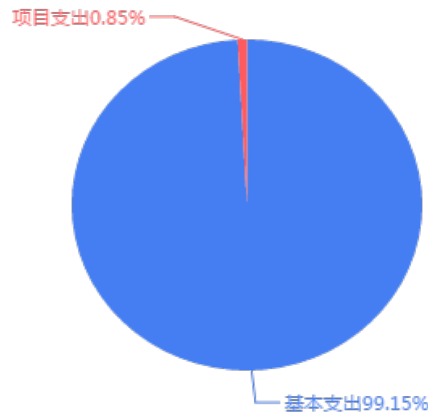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742.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6.52万元，占99.15%；项目支出6.32万元，占0.85%。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736.5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12.20万元，增长17.97%。主要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6.3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4.00万元，下降38.76%。主要是本年度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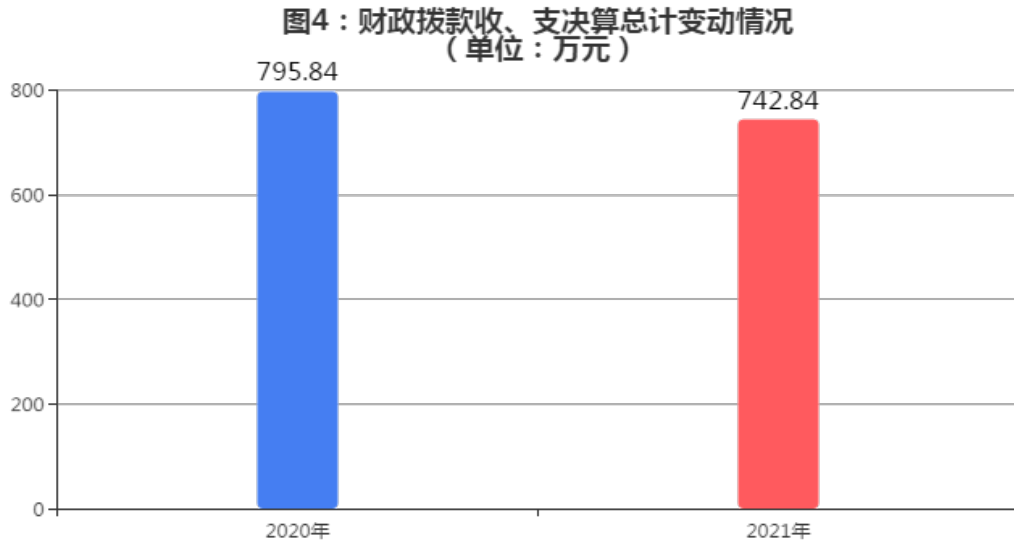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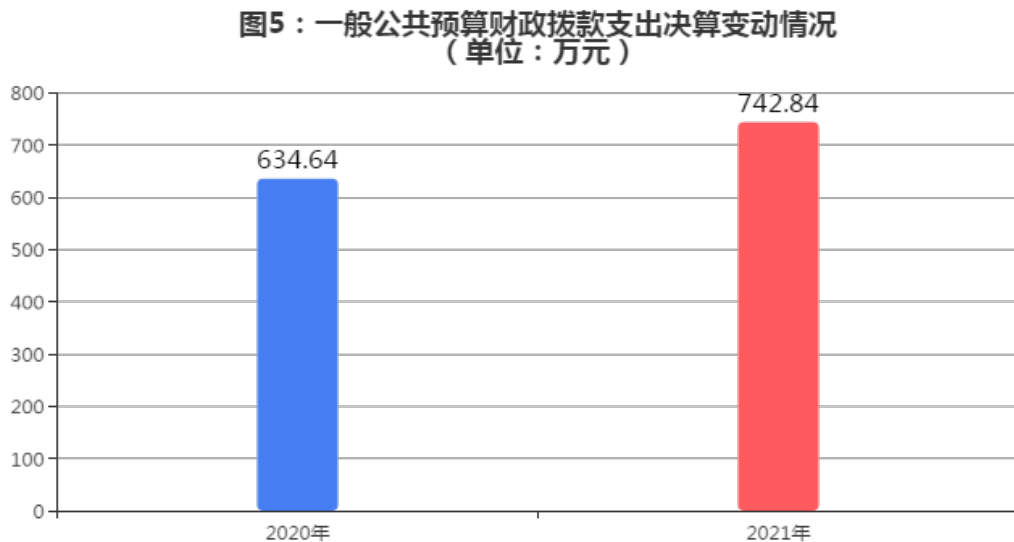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42.8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3.00万元，下降6.66%。主要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费用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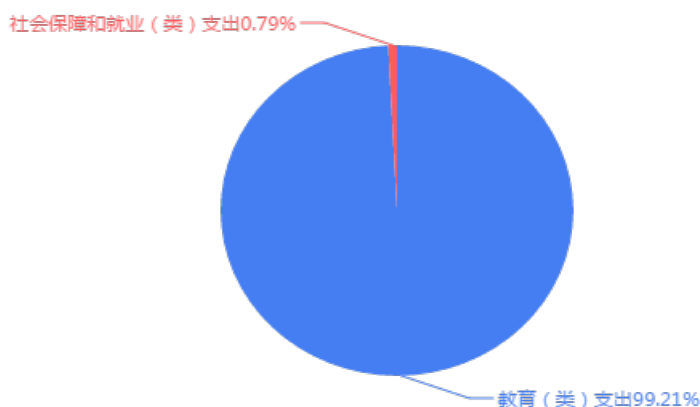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2.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8.20万元，增长17.05%。主要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2.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736.94万元，占99.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9万元，占0.7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59.24万元，支出决算为74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其中：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32万元，支出决算为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9.7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公用经费支出。

3、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市级负担的补偿高校毕业生学费资金。

4、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758.92万元，支出决算为64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公用经费列入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特殊教育标准化建设及基础教育教学改革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9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死亡退休人员抚恤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36.5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25.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助学金等。

公用经费110.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15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15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0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0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15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15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7.3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2.7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

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0.32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0.32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博山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对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项目有序开展，管理规范，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合理。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经费等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立项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受助教师满意度高，进一步提升了高校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的就业积极性。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经费	100	优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3]教育口			实施单位	[133018]淄博市博山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2	0.32	0.32	10.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0.32	0.32	0.32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落实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经费，保障在特殊教育岗位上就业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积极性。			落实了对毕业于天津体育学院高菲老师进行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经费 0.32 万元，特殊教育学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满意度达到了 100%。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受助教师人数	≥1人	1人	10	10	
		数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偿经费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费用	≤3200元	3200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在特殊教育岗位上就业的高等学校毕业生生活质量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高高校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就业积极性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殊教育学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淄博市博山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贷款补偿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鲁财教[2014]37号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办法》的通知：第二条 对以下两类高校毕业生，其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由财政给与补偿：二是 2014 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我省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且服务年限连续达 3 年（含）以上的往、应届毕业生。第五条 本办法确定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金，由省财政与毕业生就业所在市、县（市、区）财政按 5:3:2 的比例共同承担。

2021 年对毕业于天津体育学院教师高菲进行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需经费 0.32 万元。

2021 年项目资金实际投入 0.32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落实项目资金，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特殊教育学校就业，进一步充实基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队伍，

提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对毕业于天津体育学院教师高菲进行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经费 0.32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淄博市博山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经费执行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以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为基本依据，采用科学、规范的评价程序和操作方法，准确、合理的衡量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

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办法》的通知，对毕业于天津体育学院教师高菲进行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2021年需经费：学费1.6万*20%=0.32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受助教师人数	≥1	人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补偿经费符合标准率	=100	%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补助到位及时率	=100	%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补助费用	≤3200	元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在特殊教育岗位上就业的高等学校毕业生生活质量	显著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高高校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就业积极性	显著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殊教育学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满意度	=100	%

评价方法：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

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8日成立以李莉校长为首的评价补偿经费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1日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2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14日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经费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项目自评 100 分，自评优秀等级。

（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3]教育口			实施单位	[133018]淄博市博山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2	0.32	0.32	10.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0.32	0.32	0.32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落实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经费,保障在特殊教育岗位上就业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积极性。			落实了对毕业于天津体育学院高菲老师进行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经费0.32万元,特殊教育学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满意度达到了100%。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受助教师人数	≥1人	1人	10	10	
		数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偿经费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费用	≤3200元	3200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在特殊教育岗位上就业的高等学校毕业生生活质量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高高校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就业积极性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殊教育学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我校校务会决定，依据鲁财教[2014]37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办法》的通知要求，对我校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落实经费补偿政策。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校项目工作小组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专项资金申报、使用工作：

（1）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对符合文件要求年轻教师办理学费补偿申报手续，申请年度项目预算经费。

（2）关注资金申请进度：收到市级文件后，申报区级配套资金。

（3）及时把市、区级高校学费补偿经费发放到教师手中。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校严格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办法》的通知要求，2021年落实高校学费补偿经费0.32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随着项目资金落实，改善了高校毕业生生活与学习质量，持续提升了高校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的就业积极性，进一步加强了基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队伍建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校将持续开展高校学费补偿经费项目，努力为来我校就业高校毕业生落实学费补偿优惠政策，切实改善他们的工作学习条件，切实提高了本年度高校学费补偿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通过绩效支出自评价工作，我校进一步完善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创新项目资金管理机制，强化项目资金监督，保证了今后开展高校学费补偿经费项目经费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保障基层特殊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